

农银汇理均衡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农银汇理均衡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21年11月2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88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自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21日,通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投资管理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内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直销网点和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

6.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开户申请日后的第二日对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认购金额不设级差。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确认以应答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认购网点打印认购确认凭证。

10.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12月30日载于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上的《农银汇理均衡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农银汇理均衡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1.有关代销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缴款的安排等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12.投资者如在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96599,021-61096599)和当地代销机构业务咨询电话。对位于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6599,021-61096599)或直销中心电话(021-61096599),垂询认购事宜。

13.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的7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投资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便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88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揭示性公告已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它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管理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农银汇理均衡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014241

3.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优选具备持续性竞争优势及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同时挖掘具备价值优势的股票,构建在风格上相对均衡的组合,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发行的股票)、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高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8.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不超过8亿元。

10.基金的份额面值和发售价格: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11.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司公告(第八)部分或本公司网站。

(2)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机构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司公告(第八)部分。

12.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21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所有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自取得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募集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不生效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3.认购方式及费率

(1)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认购金额(M,元)与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元)与认购费率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基金管理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支付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份额将依据投资人认购时所缴纳的认购金额(加计认购金额在募集期所产生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扣除认购费用后除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确定。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jz.com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客服热线:95538

网址:www.zts.com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075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1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1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020-63388888

网址:www.gtf.com.cn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萍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电话:021-5450998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斌

联系人:杨楠

电话:021-36669312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